附件4

个人参赛声明

注：请务必认真、仔细阅读组委会向您提供的《第二届北京市冰上龙舟大赛》等有关内容，在您提交报名信息后即被默认为您已阅读、理解并同意遵守《竞赛规程》等的一切内容，并请您签署及提交本声明。

作为参赛选手，我本人、我的监护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以及任何可能代表我提起赔偿请求或诉讼的人做出以下声明：

1. 我自愿参加 第二届北京市冰上龙舟大赛

及一切相关活动(以下统称“赛事”)，我确认本人具有参加本赛事）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责任能力,并且已获得监护人的同意；

2. 我确认全面理解并同意遵守组委会及协办机构(以下统称“主承办”)所制订的各项规程、规则、规定、要求及采取的措施；

3. 我确认已认真阅读了主承办就选手参加本次比赛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比赛所可能产生的人身伤亡风险）的提示，我在此明确同意将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比赛所可能存在的风险和责任；

4. 我承诺已通过正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并结合检查报告进行自我评估，确认自己的身体状况能够适应于本次比赛，已为参赛做好准备，承诺愿意承担参赛可能带来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运动所可能产生的人身伤亡风险）；

5. 我参加此次比赛全过程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局部或永久性伤残、死亡、医疗或住院费用、财产损坏、任何形式的盗窃或财产损失等事项，由我自己承担全部责任，免除主承办责任，主承办对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6. 我授权本次比赛主承办及指定媒体无偿使用本人的肖像、姓名、声音等用于本次比赛的宣传与推广；

7. 我将向主承办提供身份证件用于核实本人身份及参赛资格，保证提交的身份证件和文件资料真实有效，并承担因提供不实信息所产生的全部责任，主承办据此有权拒绝提供参赛资格；

8. 我承诺以自己的名义报名参赛，不将报名后获得的参赛资格及号码布以任何方式转让给他人，并承担因转让参赛资格及号码布所出现的全部责任与后果；

9. 我同意在本次比赛前和本次比赛期间不损害、更改及遮盖号码布，按照参赛要求穿着赛事参赛服装，并同意主承办发现该项违规后有权取消本人的参赛资格；

10. 我同意在参赛过程中遵守裁判、医疗人员和安保人员的要求，在未完成本次比赛、身体不适及出现突发状况时主动退出本次比赛，并承担因本人坚持本次比赛所产生的全部责任与后果；

11. 我同意接受主承办在本次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我自理；

12. 我同意主承办以我为被保险人投保人身意外险，我确认已知悉并同意保险合同的相关内容。

除18周岁以上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参赛人外，所有参赛人员均需由其监护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在本协议签署页签字，以示参赛人的监护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认可其参赛并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比赛项目所可能存在的风险和责任。

本人及本人的监护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已全面理解和同意以上内容，保证本人参赛身份/年龄的真实性，此文件由本人及本人的监护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亲自签署。冒名代签将被视为违约行为，本人、本人的监护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及冒名者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18周岁以上（含18周岁）参赛（参加活动）者请在此签署**

签名：

年龄（周岁）：

签署日期：

**18周岁以下参赛（参加活动）者请在此签署**

参赛者签名：

年龄（周岁）：

监护人、管理人或法定代理人签名：

签署日期：